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254號

原告 李威成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27

被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籍聯姻輔導暨婚介促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孟秋

被告 吳德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，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，經核定後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。前2項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第1項、第2項情形準用之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定有明文；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亦即事人依前開規定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，逾期始提起，其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因婚姻媒合仲介費所生之民事紛爭，前於民國109年7月9日經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核字第9043號事件核定(下稱系爭核定調解書)，而系爭核定調解書於109年9月8日寄存於上述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文昌派出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

達處所信箱，以為送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核定調解書卷宗、臺中市○區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檢附109年民調字第116號調解卷查對無訛，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於112年10月18日方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文在卷可查，顯已逾越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，又查無原告就其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有知悉在後之情事，其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，為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佩萱